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2%，均取整推荐。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二）智：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专业能力突出，按时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体育精神，本科生应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六条** 可直接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条件及要求：

（一）在满足第四条基本评选条件下，具备以下几项条件之一，并按照以下条件的排序先后顺序优先推荐，可直接评选为学院优秀毕业生。

1、学制就读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

2、学制就读期间研究生获得3次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本科生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及评优中荣获4次一等奖学金；

2、学制就读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3、学制就读期间，以华南农业大学或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以学生第一作者（不包含通讯作者、不包含共同一作、不包含共同通讯情况）在SCI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同等条件下以论文影响因子排序，影响因子高者优先），或以华南农业大学或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出版著作；

4、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不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同等条件下以获得发明专业授权时间先后排序，先获得授权者优先；

5、学制就读期间曾在以下竞赛中获奖：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同等条件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

第三章 遴选推荐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据文件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对优秀毕业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坚持对毕业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在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

**第八条**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85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10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5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优秀毕业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1. 学业成绩评价（85分）

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在读期间学分平均绩点为准，由学院统一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核算。学业成绩是指截至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申请时不可有处于缓考、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

（三）创新能力评价（10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评价，具体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总分 | 级别 | 排名 | 计分标准 |
| 1.学术论文（满分3.5分） | T1、T2类 | 第1-8作者 | 3.5 |
| A类 | 第1作者 | 3.5 |
| 第2-4作者 | 2.5 |
| 第5-8作者 | 1 |
| B类 | 第1作者 | 3 |
| 第2-4作者 | 2 |
| 第5-8作者 | 0.6 |
| C类 | 第1作者 | 2 |
| 第2-4作者 | 1 |
| 第5-8作者 | 0.3 |
| 2.知识产权（满分3分） | 发明专利授权 | 排序1 | 3 |
| 排序2-5 | 2 |
| 排序6-8 | 1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排序1 | 1.5 |
| 排序2-5 | 1 |
| 排序6-8 | 0.5 |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发证 | 排序1 | 1 |
| 排序2-5 | 0.5 |
| 排序6-8 | 0.25 |
| 3.学生竞赛（满分3.5分） |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一等奖（金奖） | 排序1-3 | 2 |
| 排序4-6 | 0.8 |
| 排序7及之后 | 0.2 |
|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二等奖（银奖） | 排序1-2 | 1.5 |
| 排序3-4 | 0.6 |
| 排序5及之后 | 0.15 |
|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三等奖（铜奖） | 排序1 | 1 |
| 排序2 | 0.4 |
| 排序3及之后 | 0.1 |
|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设特等奖赛事的三等奖 | 排序1 | 0.5 |
| 排序2及之后 | 0.05 |
|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省级金奖（一等奖） | 排序1 | 0.5 |
| 排序2及之后 | 0.05 |
| “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一等奖（金奖） | 排序1 | 1 |
| 排序2及之后 | 0.1 |
| “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二等奖（银奖） | 排序1 | 0.5 |
| 排序2及之后 | 0.05 |
| “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三等奖（铜奖） | 排序1 | 0.25 |
| 排序2及之后 | 0.02 |
| “互联网+”“挑战杯”省赛设特等奖时的三等奖 | 排序1 | 0.15 |
| 排序2及之后 | 0.01 |
| 文化艺术竞赛A级（第一档） | 一等奖 | 2.4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0.6 |
| 文化艺术竞赛B级（第二档）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3 |
| 体育竞赛T1级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体育竞赛T2级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 体育竞赛AⅠ级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2 |
| 体育竞赛AⅡ级及BⅠ级 | 一等奖 | 0.4 |
| 二等奖 | 0.25 |
| 三等奖 | 0.1 |
| 体育竞赛BⅡ级 | 一等奖 | 0.2 |
| 二等奖 | 0.13 |
| 三等奖 | 0.05 |

说明：

1.以上成果（获奖）第一作者（参赛）单位须为华南农业大学。论文以见刊或校图书馆检索报告、正式录用通知为依据，知识产权以证书为依据，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官方文件或官网公开为依据（公示除外）。

2.“竞赛名录”是《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中所指“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列出的竞赛名录”。

3.学生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计分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计分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4.本细则“互联网+”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挑战杯”指“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5.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简称为IGEM）按照本《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界定名录下其他科技竞赛标准执行。

6.竞赛名录以外权威的国家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和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按照“‘互联网+’‘挑战杯’”省赛标准计分；竞赛名录以外的国际赛事，计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7.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同一成果以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分一次；学生竞赛同一赛事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不同年份的赛事以及竞赛名录列明的分赛事按不同赛事执行。

8.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按第一档的竞赛计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按第二档的竞赛计分。

9.体育竞赛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分级管理，个人项目获奖按标准计分，团体项目按标准1/2计分，集体项目按标准1/3计分（其中篮球、足球、排球三个项目按标准1/7计分）。

10.学科竞赛和文化艺术竞赛个人项目按标准最高计分；学科竞赛团队项目成员有既定排序（获奖证书或者报名表可作为排序依据）的按标准计分，成员没有既定排序的学科竞赛和文化艺术竞赛，成员计分取按上表标准以及团队人数计算团队应得总分的平均值。个人项目或团队项目以获奖成果（作品）的实际构成为准；无法确定为个人项目或者无法确定团队成员的不计分。

（四）发展素养评价（5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总分 | 项目 | 级别 | 计分标准 |
| 1.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2分） | 完成服役 | —— | 2 |
| 经初审初检确定为预征对象 | —— | 0.5 |
| 2.学生工作（完成一届工作，每年度只计算最高级别的1项，满分1分） | ①国际组织实习生、学校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生；学校学生会、团委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会、团委主席团成员；助理班主任；党支部副书记 | —— | 1 |
| ②学校学生会、团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学生会、团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党建工作中心、新媒体中心、易班工作室、职业发展中心、科技联合会、奖助中心、心灵家园、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支部委员；军训教官团副团长、大队长、副大队长、大队副教导员 | —— | 0.8 |
| ③班长、团支书；级委；党建工作中心、新媒体中心、易班工作室、职业发展中心、科技联合会、奖助中心、心灵家园工作、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等二级组织部门负责人；军训教官团中队长、副中队、中队副指导员 | —— | 0.6 |
| ④校级及院级组织干事；班委；军训教官团普通成员 | —— | 0.3 |
| 3.荣誉称号（满分1.4分） | 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志愿服务、“三下乡”、模范引领计划、党团代表等个人荣誉 | 国家级 | 1.4 |
| 省部级 | 0.8 |
| 市、校级 | 0.5 |
| ②在见义勇为、帮弱扶残等方面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或在军训、阳光体育、易班等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选活动中获先进个人、积极分子等称号 | 国家级 | 1.4 |
| 省部级 | 0.6 |
| 市、校级 | 0.4 |
| 4.外语水平（满分0.6）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500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100分及以上或雅思考试6.5分及以上 | —— | 0.6 |

说明：

发展素养证明材料截至时间至申请当年4月30日。学生工作有关证明由辅导员提供，其他以证书或官网公开等为依据（公示除外）。

第四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九条** 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项的评审、认定和推荐等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落实具体工作。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审批：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相应的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相关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二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8〕70号）、《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6〕23号）同时废止。